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政府补助情况及项目基本情况

近日，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资金 5,000 万元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发改委”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工信部”）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（发改投资[2015]1451 号），公司的红外探测器应用批产项目总投资预算 44,277 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为 5,000 万元，公司自有投资 39,277 万元。

上述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的肯定和扶持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元器件——红外探测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，加速研制多款大面阵、高灵敏度的红外探测器，助力公司“军民并进发展”战略目标的推进。

二、会计处理

根据《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笔补助资金暂计入“递延收益”，预计该补助资金将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十八日